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-1號

承辦單位：疾病管制處

承辦人：蕭伯倫

電話：07-7134000#1351

傳真：07-7131615

電子信箱：spl3695@kcg.gov.tw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疾管字第11130977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本土COVID-19疫情蔓延，本市自111年1月21日起實施基層診所發放COVID-19家用快篩獎勵方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轉知所屬基層診所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近期本土COVID-19疫情嚴峻，為阻絕疫情傳播鏈，民眾如出現呼吸道症狀至基層診所就醫看診，經醫師評估診療發給民眾COVID-19居家快篩試劑，並回報篩檢結果。獎勵方案內容如下：

(一)實施時間：111年1月23日至111年2月7日。

(二)實施科別：西醫（不含中醫、牙醫）。

(三)實施內容：具呼吸道症狀之民眾就診後，由診所發給COVID-19居家快篩試劑，並請民眾於篩檢後15分鐘內將篩檢驗結果拍照回傳給診所，由診所彙整後留存備查。COVID-19居家快篩試劑可由本局提供亦可由基層診所自行購買。

(四)獎勵方式：

1、基層診所提供COVID-19居家快篩試劑給呼吸道症狀之民眾，獎勵額度如下：

(1)發給本局提供之公費快篩試劑，並回報篩檢結果，每案200元。

(2)發給診所自購之費快篩試劑，並回報篩檢結果，每案350元。

2、倘民眾經快篩後回報之篩檢結果為陽性，每案額外補助500元。

二、上開實施方式，請基層診所應每日回復具呼吸道症狀之民眾至以下google表單，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Zccg1D3GkTVwPbDf7>。

正本：高雄市醫師公會、高雄縣醫師公會、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

副本：本局醫政事務科、本局疾病管制處(慢性傳染病防治股)、本局疾病管制處(檢疫防疫股)

局長 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